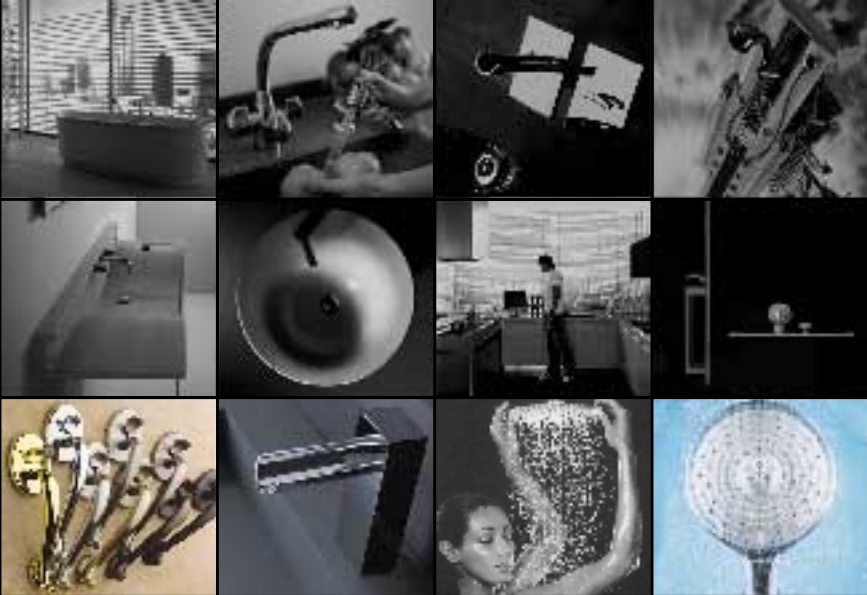




2004

INTERIM REPORT 中期業績報告

E. BON
怡邦行



Elevate, leading to a healthy come back



否而入泰，祈以大有





www.ebon.com.hk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提呈中期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中 期 股 息

董事建議將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轉移至儲備，並建議不向股東派發本期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過去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賬目顯示，綜合營業額為95,589,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度同期（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585,000港元）增加31%，與去年相反，除稅後綜合溢利為3,43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5,468,000港元）。一如二零零四年度年報中提及，香港經濟仍然保持復甦趨勢，物業樓市銷售漸暢旺，尤其是高尚住宅級物業，均帶來可觀及正面的增長。再者，當本地經濟逐步改善，同樣能推動本集團的批發及零售業務，後者更佔集團營業額50%，其邊際利潤比供應項目工程更高。

於本期間，集團成功獲取多個優質項目之物料供應合約，包括嘉亨灣及爵悅庭，而對位於大嶼山主題公園之產品供應則仍然繼續。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銷售業務穩步發展，為進一步擴展於中國大陸的業務及銷售層面，集團已建立超過六十個展銷點。一如以往，集團仍源用一貫審慎及周詳準備態度在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熱烈歡迎易啟宗先生及溫思聰先生於七月及九月加入董事會，分別成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現由110名盡忠職守之員工組成，所有員工對本集團之營運均十分重要。

財政狀況

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及整體財政狀況穩健。縱使港元對外幣滙率如歐元及日圓持續疲弱，因集團沒有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於客戶上，而令集團的毛利造成負面的影響，但集團於批發及零售的邊際利潤仍達至38%（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30%）。集團的存款額達27,000,000而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基準計算）則為5.43（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76）。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外滙波動風險及資產提交抵押。同時，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未來展望

本公司仍然相信因負資產數目的減少可改善整體消費表現。而放寬國內個人遊旅客的措施亦已見成績。國內旅客的湧入加速改善本地整體消費表現，亦增加酒店裝修翻新工程，從而提高五金及衛浴設備之銷售。加上投資移民計劃的推行帶動香港高尚住宅樓宇的興建及銷售。於期內，本公司重新整理零售業務，其中專售殿堂級廚房及浴室產品的門市，已由「OVO Living」重新命名為「ViA」。



ViA

為加強現有區內網絡，本集團十月份於灣仔駱克道開設另一間門市。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新新

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	個人權益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目			其他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謝新法先生（附註1）	—	—	—		140,000,000
謝新寶先生（附註1）	—	140,000,000	—		140,000,000

附註1：Bache Hill Group Limited（「BHGL」）持有該等股份，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約60.98%權益，彼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則由一個全權信託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謝新法先生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謝新法先生之權益被視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權益」。此外，謝新寶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員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謝新寶先生之權益被視作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i) BHGL

董事	個人權益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目			總數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謝新法先生 (附註2)	—	—	—	30,491	30,491
謝新寶先生 (附註2)	—	30,491	—	30,491	30,491
謝新龍先生	3,025	—	—	—	3,025
黃天祥先生	1,265	—	—	—	1,265

附註2：該等股份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其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則由一個全權信託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謝新法先生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謝新法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權益」。同時，謝新寶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員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謝新寶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權益」及「其他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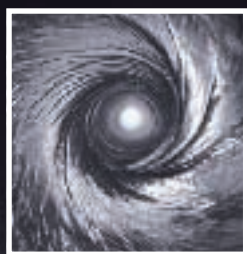
(ii) 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

董事	個人權益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目			總數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謝新法先生 (附註3)	—	—	—	1	1
謝新寶先生 (附註3)	—	1	—	1	1

附註3：該等股份由BHGL持有，因此謝新法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權益」及謝新寶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權益」及「其他權益」。

董事來自購入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規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就該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董事獲授任何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已披露之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即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BHGL	140,000,000
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4）	140,000,000
張嘉偉先生及朱希鎮先生（附註4）	140,000,000

附註4：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約60.98%權益，而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張嘉偉先生及朱希鎮先生（彼等亦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2)條，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張嘉偉先生及朱希鎮先生因此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關於依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有任何可導致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下之任何披露責任之情況。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會表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任何時間未遵守或未曾遵守附錄14所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最佳應用守則之資料；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九月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指定之任期，因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賬目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5,589	72,585
銷售成本		(58,583)	(50,468)
毛利		37,006	22,117
其他收入	2	97	1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394)	(17,609)
行政開支		(18,220)	(10,795)
經營溢利／(虧損)	3	3,489	(6,122)
財務費用	4	(17)	(35)
稅前溢利／(虧損)		3,472	(6,157)
稅項	5(b)	(33)	68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439	(5,468)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6	2港仙	(3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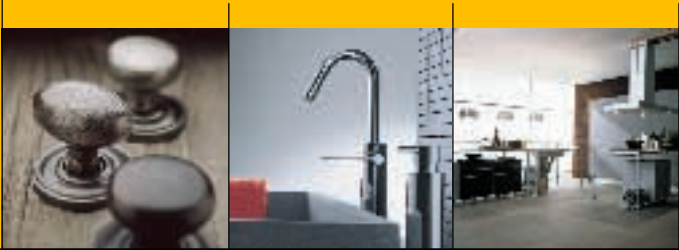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固定資產	7	26,850	27,138
遞延稅項資產	5(b)	3,184	3,184
流動資產			
存貨		43,990	36,177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	8	48,933	45,1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244	32,932
		120,167	114,27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已收按金	9	16,370	13,693
應付票據		5,021	5,304
融資租約之即期負債	10	246	246
應付稅項		491	595
		22,128	19,838
流動資產淨值		98,039	94,4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073	124,757
資金來源：			
股本	11	20,000	20,000
儲備		106,150	102,711
股東資金		126,150	122,711
非流動負債	10	1,923	2,046
		128,073	124,757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20,000	41,261	8,206	6,979	2,896	(36)	57,057	136,363
滙兌差額	—	—	—	—	—	72	—	72
	<u>20,000</u>	<u>41,261</u>	<u>8,206</u>	<u>6,979</u>	<u>2,896</u>	<u>36</u>	<u>57,057</u>	<u>136,435</u>
重列 期間虧損	—	—	—	—	—	—	(5,469)	(5,469)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41,261</u>	<u>8,206</u>	<u>6,979</u>	<u>2,896</u>	<u>36</u>	<u>51,588</u>	<u>130,966</u>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20,000	41,261	8,355	6,979	2,896	42	43,178	122,711
期間溢利	—	—	—	—	—	—	3,439	3,439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41,261</u>	<u>8,355</u>	<u>6,979</u>	<u>2,896</u>	<u>42</u>	<u>46,617</u>	<u>126,150</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682)	(6,515)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883)	(396)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23)	(122)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	(5,688)	(7,033)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932	40,618
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7,244</u>	<u>33,58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有關期間完結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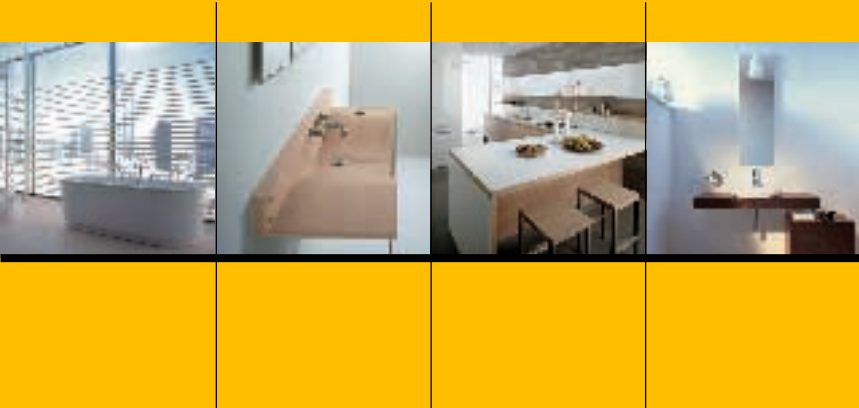


未經審核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中期財務申報」）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申報中期財務賬目編製。

本簡明中期賬目須與二零零四年全年賬目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2. 收益、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進口及銷售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貨品銷售	95,589	72,585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97	165
總收益	<u>95,686</u>	<u>72,750</u>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將香港業務納入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批發－進口及向批發商，傳統五金店舖、承辦商及物業發展商批發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	零售－透過本集團之零售店舖銷售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
---	---------------------------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營業額		
批發	88,453	66,540
零售	29,396	18,424
分部抵銷	(22,260)	(12,379)
營業額合計	95,589	72,585
銷售成本		
批發	57,780	49,240
零售	23,063	13,607
分部抵銷	(22,260)	(12,379)
銷售成本合計	58,583	50,468
毛利		
批發	30,763	17,300
零售	6,243	4,817
毛利合計	37,006	22,117
其他成本，扣減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批發	(28,670)	(15,874)
零售	(4,847)	(12,365)
其他成本，扣減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合計	(33,517)	(28,239)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批發	2,093	1,426
零售	1,396	(7,548)
經營溢利／（虧損）合計	3,489	(6,122)
融資成本	(17)	(35)
計及融資成本後經營溢利／（虧損）合計	3,472	(6,157)
稅項	(33)	68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439	(5,468)

次要報告－地域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市場之營業類及經營溢利貢獻少於集團綜合營業額之10%及少於集團綜合貿易業績之10%，故並無披露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之地區分析。

3.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2,141	1,918
租賃固定資產	125	125
兌虧損淨額	72	60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付款	8,211	7,160
已計入存貨成本之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904	3,068
員工成本(包董事酬金)	13,393	12,611
	<u> </u>	<u> </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	18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17	17
	<u> </u>	<u> </u>
	17	35
	<u> </u>	<u> </u>

5. 稅項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計算(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期間準備不足	33	—
遞延稅項(附註5(b))	—	(689)
	<u> </u>	<u> </u>
稅項	33	(689)
	<u> </u>	<u> </u>

- (b)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九月	二零零四年三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526)	(633)
在權益直接記賬之稅項	—	(893)
	<u> </u>	<u> </u>
期末結餘	(1,526)	(1,526)
	<u> </u>	<u> </u>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	(3,184)	(3,184)
遞延稅項負債	1,658	1,658
	<u> </u>	<u> </u>
	(1,526)	(1,526)
	<u> </u>	<u> </u>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3,43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5,46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數2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200,000,000股）計算。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期內每股攤薄盈利。

7.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7,138
添加	2,044
棄置	(66)
折舊	(2,26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26,850</u>

8.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

包括在結餘內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撥備）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 三十日 千港元	三十一日 至六十日 千港元	六十一日 至九十日 千港元	超過 九十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1,020</u>	<u>6,105</u>	<u>3,903</u>	<u>17,034</u>	<u>38,062</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1,293</u>	<u>6,821</u>	<u>3,142</u>	<u>13,669</u>	<u>34,925</u>

本集團之貨運交易大部份以掛賬方式進行，信貸期為30至90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

9. 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包括在結餘內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 三十日 千港元	三十一日 至六十日 千港元	六十一日 至九十日 千港元	超過 九十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存	<u>10,399</u>	<u>2,897</u>	<u>1,032</u>	<u>157</u>	<u>14,485</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u>6,289</u>	<u>3,294</u>	<u>866</u>	<u>355</u>	<u>10,804</u>



10. 非流動負債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承擔	511	634
短期部份	246	246
	<u>265</u>	<u>388</u>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5(b))	1,658	1,658
	<u>1,923</u>	<u>2,046</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融資租約項下應償還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46	246
第二年	246	246
第三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9	142
	<u>511</u>	<u>634</u>

11. 股本

	每股面值0.1 港元之法定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 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u>	<u>20,000</u>

12. 或然負債

- (a)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起訴一名客戶（「客戶」），追討有關銷售及運送予客戶之貨品款項約5,333,000港元。客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提出違反供應合約之反索償，就辯稱所引致之損失追討約6,148,000港元。此訴訟尚在早期答辯階段，附屬公司董事根據所得之獨立法律意見認為附屬公司應有充份理由就客戶指稱之反索償抗辯，認為無需就反訴訟之追討金額於賬目內撥備。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承諾供應貨品予若干客戶而向有關客戶提供之履約保證作出賠償保證約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批准此等簡明中期賬目之日止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13.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一年內	14,684	15,2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28	11,142
	<u>22,112</u>	<u>26,382</u>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支付租金開支1,234,8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4,800港元）予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NCL」）（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及黃天祥先生於NCL均有實益權益），此乃按本集團與NCL相互同意之一般商業條款。

1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Bache Hill Group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新法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網址：www.ebon.com.hk

www.ebon.com.hk